

证券代码：870253

证券简称：鹏源药业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广东鹏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2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普宁市池尾街道华市村新华里 22 幢第 9 层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8 月 14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方锦文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议案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鹏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至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2）。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要求，现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完毕，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

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半年报报告的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涉密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鹏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鹏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